

天山路 1800 号公共食堂改造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的合同

11N42500320720251801

甲方：上海市就业促进中心

乙方：上海时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路 1800 号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苏州路 381 号 406K 室

邮政编码：200042

邮政编码：200126

电话：021-67702132

电话：13918190563

传真：

传真：

联系人：刘丰

联系人：赵锴

银行名称：建行白莲泾支行

银行账号：3100158051805000123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以共同守信。

第一条：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天山路 1800 号公共食堂改造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2、工程内容：天山路 1800 号公共食堂改造项目，通过扩大食堂就餐区面积，按照对内、对外分区就餐的要求，对整个取餐、就餐区域重新规划布局，并进行房屋装饰装修和水、电、空调、消防、智能建筑等改造施工等工作内容。总改造面积约 1240 平方米。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3、工程地点：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路 1800 号。

4、工期：工期 120 日历天（设计周期 30 天，施工周期 90 天）；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5 年 8 月 1 日；计划施工开工日期 2025 年 9 月 1 日；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1 月 30 日

5、承包方式：包工料机、包施工工期、包施工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的工程总承包承包方式。

6、合同价款：人民币 2847169.29（大写：贰佰捌拾肆万柒仟壹佰陆拾玖元贰角玖分），与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7、对委派财务投资监理的项目，按照相关政府规定执行。

8、质量标准：本项目涵盖所有工作内容质量符合施工质量技术要求，经验收工程质量等级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

9、合同形式：总价合同

10、结算原则：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闭口包干的结算原则，结算时除发生下述情况时调整外，承包人不得因其他任何原因提出调整工程造价：

(1) 在不改变建设规模情况下，由发包人原因提出的工期或建设标准、设计变更调整造成的费用增减；

(2) 由于不可抗力导致承包人完成本合同的费用增加，不可抗力见合同通用条款中约定内容)。

12. 缺陷责任期：自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 2 年。

第二条：工程付款

1. 预付款支付：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中标合同价 30%(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

2. 进度款支付：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 80%的**，

3. 质保金：结算审价 3% (以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交)

4. 结算金额：项目竣工结算审价完成并提交质保金和完整工程竣工档案资料后支付至项目审定金额 100%

第三条 项目竣工结算

1、结算时除发生下述情况时调整外，承包人不得因其他任何原因提出调整工程造价：

(1) 在不改变建设规模情况下，由发包人原因提出的工期或建设标准、设计变更调整造成的费用增减；

(2) 由于不可抗力导致承包人完成本合同的费用增加，不可抗力见合同通用条款中约定内容)；

2、合同签订后，如发生由发包人原因提出的工期或建设标准、设计变更时，按以下原则进行工程造价调整：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 合同中有类似于变更工程价格的，按投标书中类似价格的工料机消耗量及下浮率(与信息价或合理市场价相比的浮动率)、费率组价；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中标单位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监理工程师及建设单位确认后执行。变更价格的组价原则：

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 GB50500—2013 计价应用规则》、上海市建设工程预算定额(2016)；

相关费率按投标报价的费率标准(若同一分部中费率不一致时，按该分部中综合费率最低项为准)。

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按照《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

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 文）执行。

2) 人工、材料、机械单价，签约合同价款中有相同或类似的单价参照签约合同价款中的价格，无类似单价则参照施工发生期间由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发布的建设工程价格市场信息(算术平均价)乘以中标下浮率，若无信息价参考的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价格，报发包人和审价单位审批。

第四条：甲方职责

- 1、负责提供相关基础资料、文件。
- 2、向乙方提出对施工场地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

第五条：乙方职责

- 1、负责办理施工临时占路的申报批准手续。
- 2、必须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现状，对影响工程的因素进行调查并予以充分的考虑，制定合理可行的实施方案。
- 3、施工开始前，乙方应将施工计划报甲方，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进场。应接受甲方根据客观条件对施工计划作出的改变，并积极创造条件充分满足甲方对工期的变化要求。
- 4、严格按技术规范进行施工。对安全、质量、文明施工提出有效的保证措施，并按有关质量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 5、应全面负责本工程施工过程中的质量管理和竣工验收工作。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相关行业施工技术规范和质量验收标准。若乙方施工质量达不到相关标准，应当负责无偿整改且不排除承担逾期完工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
- 6、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乙方必须确保安全生产，严禁违章指挥和违章操作。乙方保证施工现场的安全，在施工现场发生的一切伤亡、火灾等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责任。甲方为此承担责任后，可以向乙方追偿（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此承担责任而支付的赔偿/补偿金、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等）。
- 7、组织竣工验收及交付，且有义务提供经甲方认可的竣工资料。

第六条：材料供应

乙供。

第七条：乙方项目负责人

乙方指定__作为本工程的乙方负责人：

第八条：违约责任

- 1、若因乙方原因未能按期保质完成本合同所涉工程，则每延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作为违约金。若工程延期超过 6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 2、乙方擅自转包、分包工程的，乙方应当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工程款并按照合同总价的 1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的一切损失。
- 3、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随意撤换所报项目经理，如擅自撤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

承担合同总价的 2%作为违约金。

4、乙方未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的，乙方按合同总价的 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整改直至满足验收标准。

第九条：纠纷解决

因本合同的履行发生争议的，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向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合同有效期限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立即生效。

第十一条：其他

1、本合同项下甲方作出的所有通知、声明等书面文件按照以下地址寄交乙方，无论通过预付邮资的快递、挂号信或发送到乙方以下指定邮箱，该通知将被认定为已送达。乙方联系方式如下：

乙方名称：上海时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黄浦区南苏州路 381 号 406K 室

联 系 人：赵锴

电 话：13918190563

2、本合同附件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及补充应当由双方另行达成书面补充协议。

4、本合同一式 4 份，双方各执 2 份。

5、合同附件：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治安、防火责任协议。

补充条款

1:工期（修改为）：工期 120 日历天（设计周期 30 天，施工周期 90 天）；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5 年 8 月 15 日。

计划施工开工日期：2025 年 9 月 14 日。（具体以甲方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2 月 13 日。

设计周期总天数：30 天。

施工周期总天数：90 天。

2:合同价款（修改为）：人民币 2847169.29(大写：贰佰捌拾肆万柒仟壹佰陆拾玖元贰角玖分)其中设计费报价为:人民币 128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贰万捌仟元整),施工费投标报价为:人民币 2719169.29 元(大写:贰佰柒拾壹万玖仟壹佰陆拾玖元贰角玖分)。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上海市就业促进中心**

乙方（盖章）：**上海时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5年08月11日

日期 2025年08月11日 日

2025年08月11日

